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44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富來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L86G7007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被告民國114年3月31日中市裁字第68-L86G7007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係於114年4月1日

送達，有原處分1紙及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88頁），參照前揭說明，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而細繹原處分內容，已於附記一明文「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等語，是原處分教示內容已甚為明確而無易使人誤認之情事，原告收受原處分後若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2日起，於30日內提起訴訟。又原處分分別寄送臺中市北屯區及臺北市中山區，以較為有利原告之方式計算上訴期間，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條之規定，本件在途期間為6日，則本件起訴期間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屆滿。惟原告遲至114年5月8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其提起本件訴訟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併此敘明。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